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126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未能有效查核食品業者違規添加非表
列物質順丁烯二酸酐已逾30年之濫情事，未善盡把關職責、
亦未能妥善處理重要資訊揭露之時程，且過度引申部分科
學文獻資料；又經濟部未建立機制，積極協助處理或管制
前端工業化學品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問題，均有違失
案。

依據：102年11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17次會議決
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